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曹晓辉、王娟、赵怀洋、徐娟、周魁佐、李文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6 13:57:39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济民三初字第182-2号

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经七路843号泰山国际大厦20层B区。

被告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38号凯旋商务中心B座四楼。

被告曹晓辉, 男, 汉族, 31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王娟, 女, 汉族, 25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赵怀洋, 男, 汉族, 25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徐娟, 女, 汉族, 22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周魁佐, 男, 汉族, 27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李文涛, 男, 汉族, 30岁, 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本院在审理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中频科技有限公司、曹晓辉、王娟、赵怀洋、徐娟、周魁佐、李文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以各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6010元, 减半收取8005元, 财产保全费3020元, 合计11025元, 由原告济南诚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王俊河
代理审判员 贾 忠
代理审判员 刘军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5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